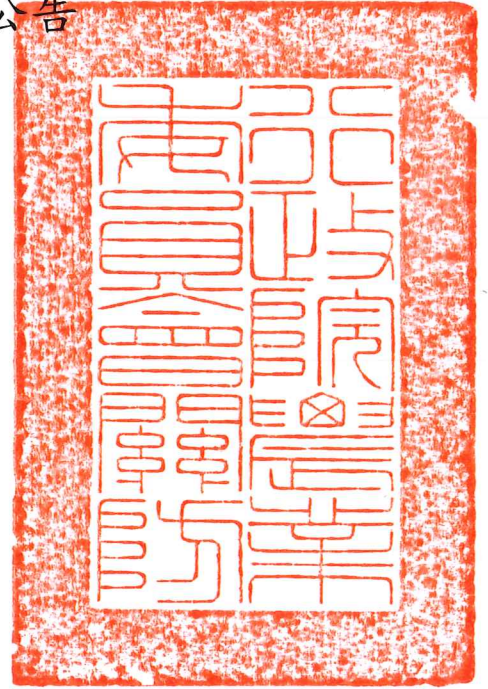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3186A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)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- (二)地址：10070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01
 - (四)傳真：02-23047055
 - 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陳保基